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怡吟
電話：753-1827
電子信箱：qqww75330@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311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及內政部函文(電子檔共2份) (376470000A_115031171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5031171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轉有關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074596號書函及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移字第1150932315號函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及內政部函文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10 11:59:17

人事室　　收文:115/08/10
1150003185　有附件